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
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
配件 4 万件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 (2023 年第 020 号)

建设单位：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海伟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陈宇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95354595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
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163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购置平面抛光拉丝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7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备【2023】1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LC81K7Y001X。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调试。因本项目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善）建备【2023】18 号”，2023 年 7 月 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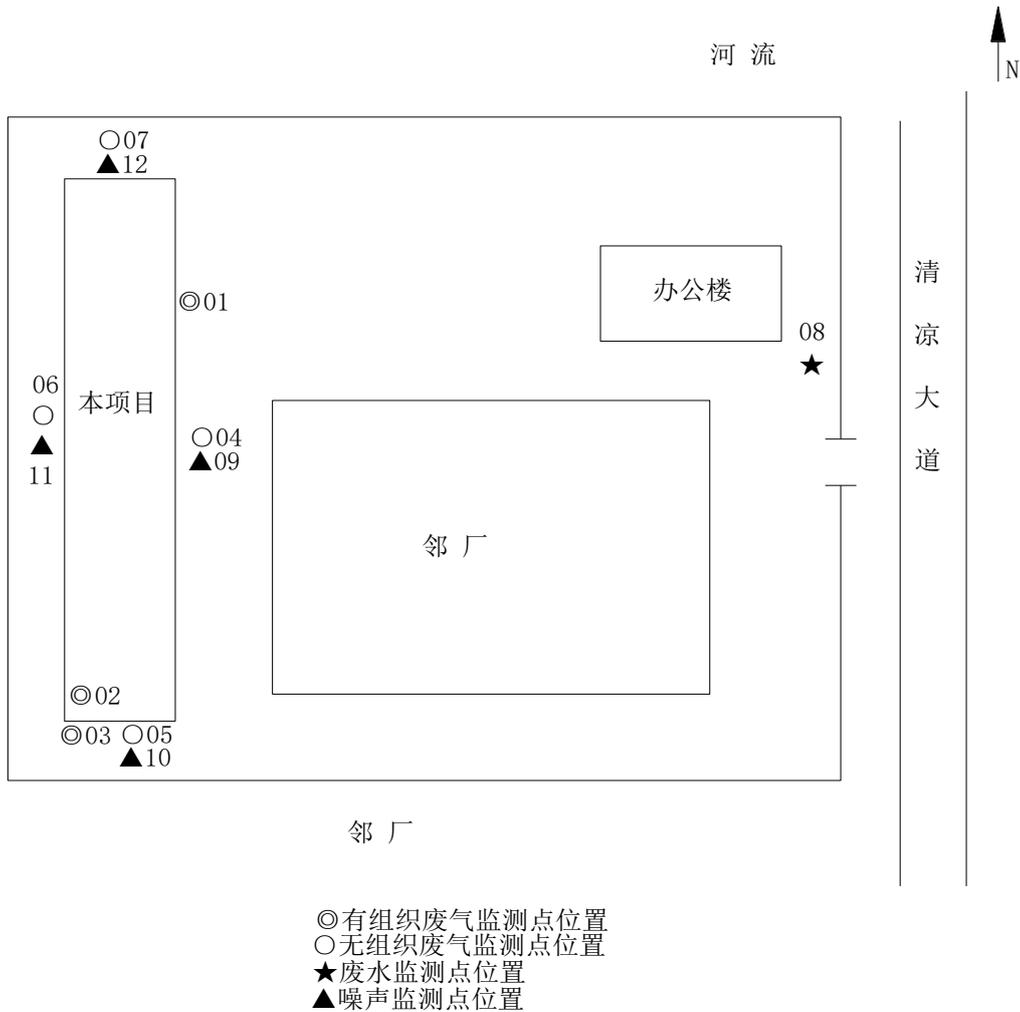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本项目东侧为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再往东为清凉大道；南侧为嘉善美成创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嘉善日茸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博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北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兴万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厂区东侧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3号切割机）；02~03◎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1号、2号切割机、抛光机）；04~0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年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年	阶段性	
	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年	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年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激光切割机（1 号）	HZ-LCF3000G	1	1

2	激光切割机（2号）	OL-FCP6025FY	1	1
3	激光切割机（3号）	JTLC8025-30000C	1	1
4	数控折弯机	CHKJNCP-13040	1	1
5	平面抛光拉丝机	FR-400	7	1
6	龙门加工中心	GMB1630	1	0
7	立式加工中心	VNC850E	1	0
8	龙门铣床	S6240	1	0
9	刨槽机	/	1	0
10	行车	/	2	2
11	空压机	EAS15	4	4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2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吸尘风机叶轮生产	铝板	30t/a	0.18t	27t/a
2		碳钢	80t/a	0.08t	12t/a
3	新能源汽车铜牌配件生产	铜板	30t/a	0.18t	27t/a
4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生产	不锈钢	250t/a	1.5t	225t/a
5	切削液		0.4t/a	0	0
6	砂带		20条/a	0	3条/a
7	润滑油		0.54t/3a	0	0.001t/2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润滑油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

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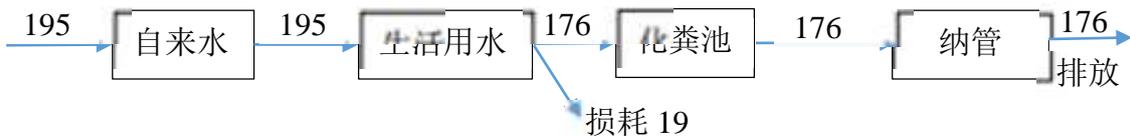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1.3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3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95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吸尘风机叶轮、精密食品包装设备、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7。

1、吸尘风机叶轮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吸尘风机叶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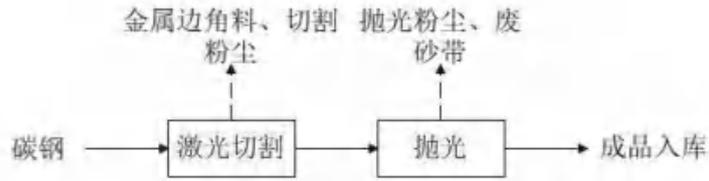


图 3-5 吸尘风机叶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项目吸尘风机叶轮分别由铝板和碳钢加工制成，铝制吸尘风机叶轮仅需由外购的铝板激光切割加工制成即可；钢质吸尘风机叶轮由碳钢经激光切割制成粗胚，再经平面抛光拉丝机抛光（砂带抛光）打磨光洁即可成品入库。

2、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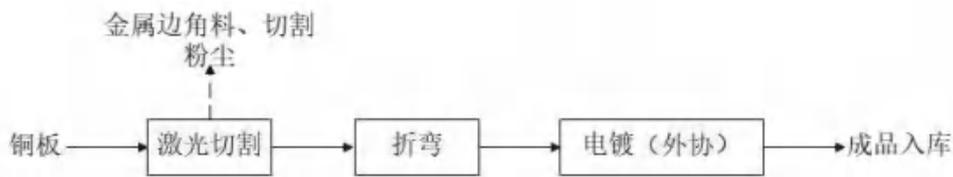


图 3-6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铜板经激光切割机切割后再利用折弯机折弯成型，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经电镀处理后即可入库待售。

3、精密食品包装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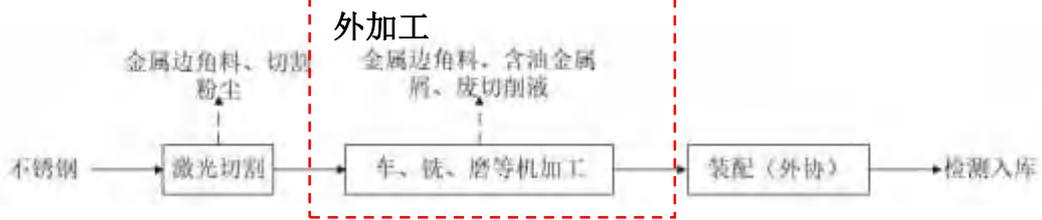


图 3-7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将外购的不锈钢经激光切割机切割，利用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进行车铣、打磨处理（目前该工序委外加工），最后委托有关单位装配成成品后拉回厂区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阶段性）；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吸尘风机叶轮、精密食品包装设备、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 3 号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 号、2 号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已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①实际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验收内容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②精密食品包装设备生产工艺中机加工工序暂未实施，

现阶段委外加工。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3号切割机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1号、2号切割机、 抛光设备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15m高排气筒 排放(DA002)	布袋除尘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绍兴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顶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计和嘉善创顺通风设备经营部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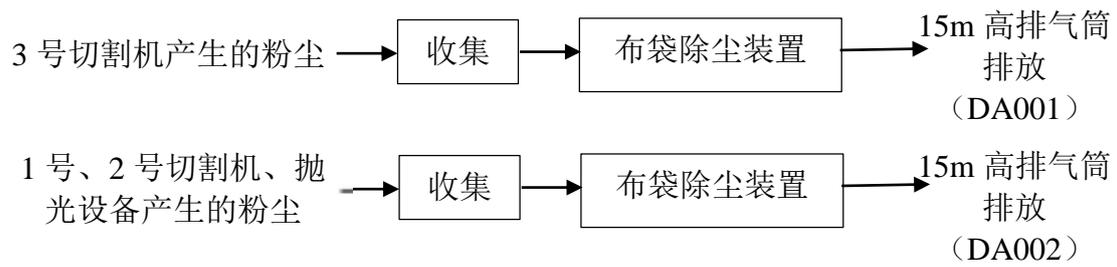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 1#激光切割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号切割机除尘设施)



图 4-3 本项目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片 (1号、2号切割机、抛光机)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润滑油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等过程	一般固废	349-002-09
2	集尘灰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 清理	一般固废	349-002-66
3	废砂带	砂带抛光	一般固废	349-002-99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39	0.194	29.1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 利用
2	集尘灰	0.469	0.0017	0.255	
3	废砂带	0.02	暂未产生	0.003	
4	生活垃圾	4.5	0.027	4.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机加工工序未实施，未产生相关危险废物。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

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如图 4-6。



图 4-6 一般固废贮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8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管道）	12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点）	1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 物	3 号切割机	颗粒物	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 3 号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号、2 号切割机、抛光设备	颗粒物	切割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 1 号、2 号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固体 废物	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带等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生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环（善）建备【2023】18号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3 年 7 月 6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切割、抛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贮存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08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13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3 号切割机)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1 号、2 号切割机、抛光) 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3 号切割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为软管，无采样条件，因此只测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8 月 21 日	6.9	6.9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170	17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1.8	31.6	0.32%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12	3.14	0.3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11	111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5.97	5.95	0.17%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8 月 22 日	7.0	7.0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48	14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3.4	33.6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3.16	3.14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3	103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5.89	5.88	0.08%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316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8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3 年 8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3.8.21		2023.8.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吸尘风机叶轮	120 件	90.0%	121 件	90.8%	10 万件	4 万件	133 件
2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90.1%		90.5%		200 套	200 套	/
3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121 件	90.8%	119 件	89.3%	4 万件	4 万件	133 件

注：①实际验收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8.21	10:22	微黄、微浑	6.9	167	32.9	3.08	107	6.02
		12:05	微黄、微浑	7.0	173	34.0	3.02	119	6.03
		13:29	微黄、微浑	6.9	183	33.4	3.12	124	5.94
		15:12	微黄、微浑	6.9	170	31.8	3.12	111	5.97

		15:12	微黄、微浑	6.9	170	31.6	3.14	111	5.95
平均值/范围				6.9-7.0	173	32.7	3.10	114	5.9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8.22	9:16	微黄、微浑	6.9	134	32.5	3.28	110	5.93
		10:48	微黄、微浑	6.9	144	30.9	3.24	122	5.93
		13:14	微黄、微浑	6.9	140	30.1	3.18	120	5.92
		14:31	微黄、微浑	7.0	148	33.4	3.16	103	5.89
		14:31	微黄、微浑	7.0	148	33.6	3.14	103	5.88
平均值/范围				6.9-7.0	143	32.1	3.20	112	5.9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639）。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 号切割机）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 号切割机、抛光机）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8.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 号切割机）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0	38.9	39.6	/	/
烟气流速	m/s	7.8	7.1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941	2663	2598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9	3.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6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1.04×10 ⁻²	9.87×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9×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8.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号切割机、抛光机）		
烟气温度		°C	38.6	38.3	38.7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66	2927	28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7.5	2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²	8.05×10 ⁻²	5.7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7×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8.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号切割机、抛光机）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41.8	40.5	39.7	/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03	3081	304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5.55×10 ⁻³	4.88×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号切割机）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6	38.7	39.9	/	/	
烟气流速	m/s	7.1	6.9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50	2586	26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5.1	4.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32×10 ⁻²	1.28×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3.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1、2号切割机、抛光机）			
烟气温度	°C	34.2	33.2	33.2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96	2805	28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9.8	2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9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8.36×10 ⁻²	6.8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1×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3.8.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号切割机、抛光机）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6.7	35.3	32.1	/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21	3133	315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57×10 ⁻³	1.58×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639）。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	西南	3.7	30.2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西北	2.9	31.0	100.3	多云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8.2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92
厂界南		0.124
厂界西		0.113
厂界北		0.17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08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30
厂界北		0.19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98
厂界南		0.140
厂界西		0.122
厂界北		0.214
日最大值		0.21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8.2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23
厂界南		0.209
厂界西		0.135
厂界北		0.115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75
厂界南		0.196
厂界西		0.107
厂界北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08
厂界南		0.214
厂界西		0.138
厂界北		0.108
日最大值		0.22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163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8.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8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3.8.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9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3163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9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7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东部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7	0.0003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切割、抛光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 1#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10 \times 10^{-2} \text{kg/h}$ ）、2#激光切割、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50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35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08t/a、NH₃-N0.001t/a、烟粉尘 0.13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3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5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因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3 号切割机）进口为软管，无采样条件，因此只测了出口，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 2#激光切割、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8.21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6.97×10^{-2}	/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5.44×10^{-3}	92.2%
	2023.8.22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7.01×10^{-2}	/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	1.57×10^{-3}	97.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激光切割、抛光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2.2%、97.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 号切割机）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1、2 号切割机、抛光机）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生活垃圾。润滑油蒸发损耗，定期补充。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08t/a、NH₃-

N0.001t/a、烟粉尘 0.13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03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35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激光切割、抛光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2.2%、97.8%。

10.2 总结论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421-07-02-382576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 1 号厂房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8'58.39" 30°55'26.1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阶段性）		环评单位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顶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创顺通风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LC81K7Y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LC81K7Y		验收时间		2023.8.21~8.2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5						+0.0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备〔2023〕18号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嘉善）

2023 年 7 月 6 日

（嘉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LC81K7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128号1号厂房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LC81K7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8日至2028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激光切割机(1号)	HZ-LCF3000G	1
2	激光切割机(2号)	OL-FCP6025FY	1
3	激光切割机(3号)	JTLC8025-30000C	1
4	数控折弯机	CHKJNCP-13040	1
5	平面抛光拉丝机	FR-400	1
6	龙门加工中心	GMB1630	0
7	立式加工中心	VNC850E	0
8	龙门铣床	S6240	0
9	刨槽机	/	0
10	行车	/	2
11	空压机	EAS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年
2	吸尘风机叶轮	4 万件/年
3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实际消耗量
1	吸尘风机叶轮生产	铝板 0.18t
2		碳钢 0.08t
3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生产	铜板 0.18t
4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生产	不锈钢 1.5t
5	切削液	0
6	砂带	0
7	润滑油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0.194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集尘灰	0.0017	
3	废砂带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0.02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1.3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吸尘风机叶轮 10 万件、精密食品包装设备 200 套、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 4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23 年 8 月 21 日 吸尘风机叶轮：120 件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工况 90.1%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121 件</p> <p>2023 年 8 月 22 日 吸尘风机叶轮：121 件 精密食品包装设备：工况 90.5% 新能源汽车铜排配件：119 件</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编号: HJ-23163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厂房 1 楼		
受检单位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清凉大道 128 号厂房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	西南	3.7	30.2	100.4	多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西北	2.9	31.0	100.3	多云

表 4-1、2023 年 8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37.0	38.9	39.6	/
烟气流速		m/s	7.8	7.1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941	2663	259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9	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6			
	排放速率	kg/h	9.41 × 10 ⁻³	1.04 × 10 ⁻²	9.87 × 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9 × 10 ⁻³			/

表 4-2、2023 年 8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8.6	38.3	38.7
烟气流速		m/s	14.0	14.3	1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66	2927	28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7.5	2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7.08 × 10 ⁻²	8.05 × 10 ⁻²	5.79 × 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7 × 10 ⁻²		



表 4-3、2023 年 8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1.8	40.5	39.7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03	3081	3049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5.55×10 ⁻³	4.8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

表 4-4、2023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激光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6	38.7	39.9	/
烟气流速		m/s	7.1	6.9	7.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50	2586	260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5.1	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32×10 ⁻²	1.2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



表 4-5、2023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2	33.2	33.2
烟气流速		m/s	13.1	13.1	1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96	2805	28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9.8	2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9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²	8.36×10 ⁻²	6.8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1×10 ⁻²		

表 4-6、2023 年 8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激光切割、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7	35.3	32.1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21	3133	315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57×10 ⁻³	1.5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³			/



表 5-1、2023 年 8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192
厂界南○05		0.124
厂界西○06		0.113
厂界北○07		0.17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208
厂界南○05		0.117
厂界西○06		0.130
厂界北○07		0.197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198
厂界南○05		0.140
厂界西○06		0.122
厂界北○07		0.214

表 5-2、2023 年 8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223
厂界南○05		0.209
厂界西○06		0.135
厂界北○07		0.115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175
厂界南○05		0.196
厂界西○06		0.107
厂界北○07		0.117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208
厂界南○05		0.214
厂界西○06		0.138
厂界北○07		0.10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3.8.21	10:22	微黄、微浑	6.9	167	32.9	3.08	107	6.02
		12:05	微黄、微浑	7.0	173	34.0	3.02	119	6.03
		13:29	微黄、微浑	6.9	183	33.4	3.12	124	5.94
		15:12	微黄、微浑	6.9	170	31.8	3.12	111	5.97
		15:12	微黄、微浑	6.9	170	31.6	3.14	111	5.95
	2023.8.22	9:16	微黄、微浑	6.9	134	32.5	3.28	110	5.93
		10:48	微黄、微浑	6.9	144	30.9	3.24	122	5.93
		13:14	微黄、微浑	6.9	140	30.1	3.18	120	5.92
		14:31	微黄、微浑	7.0	148	33.4	3.16	103	5.89
		14:31	微黄、微浑	7.0	148	33.6	3.14	103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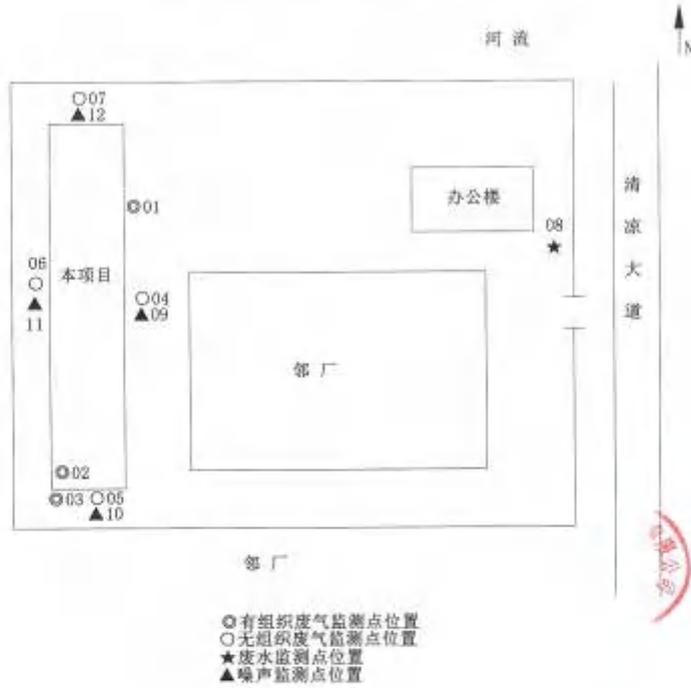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3.8.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3	63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64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9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8	/	/	/	/
厂界东▲09	2023.8.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8	64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2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0	59	/	/	/	/



嘉善宏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海宁
编制日期: 2023.07.21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23.07.21



第 7 页 共 7 页